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5月15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京津冀润泽等14名交易对方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京津冀润泽、北京天星汇、润惠合伙以及润湘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卫东、姜晓伟、舒石泉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6 日